



栾城县供电局

LUANCHENG POWER SUPPLY COMPANY

011778

栾城县电力志

LUAN CHENG XIAN DIAN LI ZHI



栾城县电力志编纂委员会 编

栾城县电力志

栾城县电力志编纂委员会 编

栾城县电力志

委印 栾 城 县 供 电 局

承印 保定市北方胶印有限公司

印张 31.625 开本 16开 字数 731千字
印数 1000册 2005年12月第1次印刷

冀出内准字(2005)第AB014号

概 述

(一)

栾城县地处太行山东麓，冀中平原西部，河北省西南部，省会石家庄市东南方，为石家庄市近郊县。境域介于北纬 $37^{\circ}47'34''\sim 37^{\circ}59'20''$ ，东经 $114^{\circ}28'36''\sim 114^{\circ}47'35''$ 之间。县境北连石家庄市，南接赵县，西邻元氏县、鹿泉市，东靠藁城市。

栾城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优越。县城距省会石家庄市 25 千米，北距首都北京 320 千米。境域位于滹沱河洪冲积扇山前平原的南部，全境地势平坦，一望无垠，地势自西北向东南缓缓倾斜，海拔高程在 45 米~66 米之间。境内河渠有泥河（潞龙河）、沙河、洹河、冶河（运粮河）、东明渠，除东明渠为石家庄市排污渠外，其余均为季节性河流。栾城县地处东亚季风区，属暖温带半湿润气候。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降水适中，四季分明。气候特征：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多雾，冬季寒冷少雪。年降水量 504.4 毫米，年平均气温 12.2°C ，年平均日照总时数 2521.9 小时，年太阳辐射总量 125438 大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无霜期 199 天，年平均风速 2.6 米/秒。

栾城为蕞尔小县，“弹丸”之地。2004 年，全县辖栾城、冶河、窦姬、郟马、楼底 5 镇和柳林屯、西营、南高 3 乡，182 个行政村，319120 口人。土地总面积 345 平方公里（合 517500 亩），其中农用地 28362.073 公顷。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925 人，人均耕地面积 1.29 亩。

栾城县历史悠久。春秋时，为晋大夫、中军元帅栾书之封邑。西汉置关县。东汉改称栾城县。建制、归属几经变迁，今为石家庄市属县。境域交通便利，京广铁路、107 国道穿越县境西陲，银青高速公路、衡井公路横穿县境，308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纵贯县境腹地，为南北交通要道。境内县级、乡级、村级公路纵横交织成网，交通快捷通达。

栾城为传统农业县，土地开发较早，基础扎实，经济发达，古有“形胜之地”之美称，今为闻名省内外的粮食生产基地、副食品生产基地、特色农业区、医药工业基地和环省会卫星城。为河北省经济综合水平 30 强县，位列全省第十六位，列石家庄市第五位。

(二)

1959 年 11 月，栾城开始办电，经过全县人民和栾电职工 40 余年的不懈努力和奋力拼搏，构建起栾城坚强的电网。2004 年，全县电网形成 110 千伏、35 千伏、10 千伏和 0.4 千伏 4 个电压等级，共拥有 110 千伏变电站 4 座，35 千伏变电站 10 座，10 千伏

开闭所1座，主变总容量325100千伏安。110千伏线路11条，70.024千米；35千伏线路23条，90.226千米；10千伏线路77条，716.9千米；0.4千伏线路1927千米；配电变压器2755台，总容量340465千伏安。电网结构科学，布局合理，科技含量大，自动化程度高，成为河北南网石家庄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县电网运行科学、经济、安全、可靠，供电能力、供电水平和供电质量大幅度提高，城网供电可靠率达99.98%，农网供电可靠率达99.6%，电压合格率达98.9%，各项指标均达一流县级供电企业标准。全县售电总量达56025.7万千瓦时，占全省第十四位；全县人均用电量1755.7千瓦时，占全省第十二位，农村用电量占全省第十八位，农村生活用电量占全省第三位。全县工业用电量、农业用电量、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分别比1965年增长551倍、3倍和279.4倍，有效地促进了县域经济的发展、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科学、安全、可靠的坚强电网，一流的优质服务，促进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经营效益的提高。2004年，全局固定资产达17458万元，完成销售收入19458万元，完成销售税金759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117216.89元/人，成为闪烁在河北大地上的一颗农电之星。

(三)

栾城办电伊始，一场群众性的办电运动在全县全面展开。广大人民群众热情高涨，积极献工献料，电力建设如火如荼。1960年11月，栾城县首座35千伏变电站——北十里铺变电站建成投运，到1961年，全县共拥有35千伏线路13.84千米，6~10千伏线路179千米，农村电网已覆盖13个人民公社的136个生产大队，电灌面积达12万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25.7%。1962年，电力建设纳入国家计划，栾城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农电管理机构，制定管理办法，全县电网规划、电力建设和用电管理步入统一管理的轨道，电力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1966年，农村电网覆盖全县16个人民公社，192个生产大队，47万亩耕地全部实现电灌化。但受经济拮据、技术缺乏、设备质量低劣的制约和“重建设、轻管理、重使用、轻维修”思想及用电知识匮乏的影响，全县电网供电能力、供电质量、供电效率低下，且设备事故和人身触电伤亡事故频繁。1967年，为彻底改变落后的局面，栾电的领导者审时度势，抓住国家水电部确立栾城县为农村电网整顿试点县的机遇，对全县电网重新进行勘测规划和整顿改造，使农村电网结构、布局日渐合理，设备健康水平得到提高。

进入70年代，随着电力事业建设步伐的加快，电网规模不断扩大，栾城县电力局制定“安全、电费回收、线损指标”三项要求，“配电室、开关柜、机井、工副业、低压线路、照明户、用电村”七项标准，在全县开展电网标准化改造建设和标准化管理活动。他们以实现“标准用电、安全供电”为目标，对全县480千米10千伏线路和1400千米低压线路，按照工艺标准全面进行整改，使全县电网趋于科学、合理、安全。为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该局以“全员性、针对性、创造性”为工作方向，牢固树立“党为核心、行政为中心、安全为重心”的思想，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安全网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到企业生产的每个环节，在

职工中广泛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农村电工进行安全用电、专业技术培训，并开展多形式、多方位的安全用电宣传活动，以提高全民安全用电意识。在“三夏、雷雨”季节，组织安全生产劳动竞赛和“安全优质供电创水平达标”竞赛活动，整顿了劳动纪律，强化了安全管理，杜绝了事故的发生。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为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打下坚实基础，加快了电网建设的步伐，促进了电力职工队伍建设，提高了优质服务的水平。1979年，栾城县电力局荣获河北省电力系统先进单位。1981年，荣获全国农电技术管理标兵和华北电力系统先进集体。

1983年，全国电力管理体制的改革，为栾城县的电网建设和经营管理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栾城县电力局在加强农村电网标准化建设与改造的同时，建立和完善管理体制，成立县、乡、村农电管理组织，建立健全设备档案，实行户籍管理，严格责任和考核，严惩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章作业，加大农村电价电费整顿力度，实行电费张榜公布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接受群众监督，狠刹乱收费、乱摊派、乱加价，全县电力建设和生产管理迈上新台阶。是年，栾城县电力局荣获全国水电系统先进集体。1986年，荣获全国电力系统优质服务先进单位。1988年，创造连续12年无农村触电死亡事故和输配电事故安全长周期，受到国家电力部、华北电业局、河北省政府的通令嘉奖。

1992年，栾城县被列入河北省首批农村电气化试点县之一，栾城县电力局抢抓机遇，加大对全县电力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的投入，斥资1064万元新建变电站3座，对4座变电站进行增容和全县电网进行改造，使全县电网更趋完善，供电能力和供电水平大幅度提高。在加强电网建设和改造的同时，狠抓了基层管电组织的完善和电力职工队伍建设，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农村安全用电管理，职工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各项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有效地促进了县域经济的发展。1994年10月19日，栾城县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部颁标准，顺利通过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检查验收，成为全省第一个农村电气化县。1995年后，栾城县电力局把企业技术进步作为推动企业现代化建设的关键，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设备，进一步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率。建立电网测控调度中心，实施对配网的全面测控。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对全县所有变电站进行技术改造，全部变电站实现“四遥”控制、无人值班。建立负荷测控中心，对用户负荷进行遥控。建立厂站端、运行管理指挥、生产管理决策“三级”分布式监控管理系统网络，实现多方位实时监视。为加强配网的管理，率先与天津大学联合开发了居国内领先水平，具有完成配网各种数据建立、查询、修改、统计及报表生成等功能的配网信息管理系统。并建立以计算机为中心的MIS网络系统，使全局电费结算、线损管理、计量管理、财务管理、配电网管理、配变管理、调度管理、劳资管理等全部实现微机管理和信息共享。栾城县电力局依靠科技进步，促进了企业的长足发展，深化了“三为”服务，增强了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后劲，提升了企业的整体形象。

1998年后，栾城县供电局新一届领导班子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团结拼搏，开拓创新，构筑了栾电事业的辉煌。他们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两改一同价”（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村用电体制、城乡居民用电同网同价）活动为契机，以“全面规划、分步实施、依靠科技进步、实现电网现代化”的战略思想，斥巨资对全县电网进行了大规

模的全面改造和建设,构建了科学、合理、安全、经济的坚强电网,从根本上改善了供用电环境,提高了供电能力、供电质量和供电水平,激活了全县用电市场。开发应用了MIS系统,相继建成调度、财务、物资和客户服务中心局域网,实现生产、调度、财务、劳资、营销、物资、办公等网络管理、全局数据信息共享和快速传递。对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全面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开通了至各供电所光纤通讯,全县所有变电站全部实现无人值班,电网调度管理实现“五遥”(遥控、遥调、遥测、遥视、遥信)。建立了营销和客户服务一体化系统,实现了业扩报装、电费结算、计量管理、用电检查、线损管理、客户服务、供电所管理等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立集指挥、协调、监督、考核为一体的电力客户服务中心;建立了“一口对外、内转外不转”的服务机制,实现了流程再造,“一口对外”的全程“一站式”服务,实践了“把满意留给客户,把意见告诉我们”的服务承诺。该局把“依法治企、以德兴企”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思想,先后制定和完善了132项规章制度、133项工作标准和93项管理标准,以制度建设规范企业行为,以道德建设规范职工思想。在创建工作中,该局把一流县级供电企业的各项指标和工作任务进行量化、细化,明确责任,建立严格考核体系,层层签定责任制,建立“效益优先、兼顾公平、引入竞争”分配机制,极大地激励了职工的争先创优意识。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形成了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监督检查和制约机制,确保了全局的安全生产。建立健全供电可靠性保证体系,制定供电可靠性管理和考核办法,实行闭环管理和跟踪监督。深入开展农电管理体制的改革,农村用电管理实现了“五统一、四到户、三公开”(统一电价、统一发票、统一抄表、统一核算、统一考核,直接管理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电价公开、收费公开、电量公开)。完善线损管理制度、电费抄核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实行了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全局形成人人“有标准、有目标、有责任、有风险”的良好工作机制和事事有章可循、事事都有考核、事事有人负责的管理机制,企业步入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以人为本,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创建学习型组织,深化“三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三做”(做好公民、好职工、好成员)教育,进一步提高了职工的综合素质和团队意识,树立了栾电企业和职工的新形象,升华了企业的文化,彰显了“追求卓越、服务真诚、团结奋进、争创一流”的企业精神。

(四)

和古栾发展强音书写壮美华章,与时代凯歌同行再铸栾电辉煌。成绩只能说明过去,未来任重道远,必须清醒认识肩负的重任和构建“一强三优”(电网坚强、资产优良、服务优质、业绩优秀)现代化企业与和谐供用电关系的艰巨性、必要性。弘扬传统,凝心聚力,坚持“三抓一创”(抓管理、抓队伍、抓发展、创一流)的工作新思路,坚持“一强三优”发展战略,依法治企,以德兴企,全面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后劲,打造引领全国县级供电企业前进的旗舰,赶超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为中华民族的复兴和国家的繁荣昌盛,为栾城的经济腾飞和社会进步做出新的贡献。

特 载

在栾电事业四十余年发展的历程中，栾电人秉承传统，继往来开，铸造了一次又一次辉煌。现精选摘录各级报刊刊载的 20 篇纪实性文章，藉以彰显不同时期栾电人所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努力和创新，旨在资政育人。

一、十二年无人身触电死亡事故

栾城县办电初期，设备质量低劣，广大群众缺乏电力知识，每年都有因各种原因触电死亡者。从 1976 年 6 月 23 日开始，栾城县革命委员会农电局着力整改电力设备，并制定“三项要求，七项标准”（即安全、电费回收、线损指标严格要求；配电室、开关柜、机井、工副业、低压线路、照明户、用电村实现标准建设），为农村安全用电打下了基础。在实施标准化管理中，该局坚持从严治电，认真落实管理标准，加强定向培训，全面提高职工技术业务素质。他们先后为局内职工开办电力基础、数学两门基础课和微机、仪表、输电线路、财会、用电营业等七个专业课，参加学习人数占全局总数的 90% 以上。乡电管站、农村电工每月设业务学习日，每季由局统一进行一次培训考核，合格者录用，并签发电工使用证，建立了一支稳定的电工队伍。每年进行多次安全大普查，坚持根据季节特点开展安全竞赛。通过各村自查、县局抽查以及经常性的安全用电宣传，提高了群众遵守安全用电规章制度的自觉性。他们始终坚持抓好低压线路、保安器的运行管理和使用率。对全县 1400 多千米低压线路设备实行分段包乡、包村管理，并以每年设备评级好坏，做为考核电工的依据。十二年来，全县保安器的安装、运行和灵敏度均达 99% 以上，平均线损在 8% 以下。多次被评为华北电管局、省电力局安全先进单位。1985 年，被国家水电部授予“全国电力系统先进集体”。到 1988 年 6 月 23 日，连续十二年没有发生过人身触电死亡事故，创造了全国县级农电系统安全供用电的最好水平。

（摘录 1986 年 6 月 25 日《河北日报》、1986 年 7 月 11 日《中国电力报》）

二、为农民、为农业、为农村经济服务

1991 年 7 月，栾城县电力局坚持“人民电业为人民”的宗旨，贯彻“电力为农民、为农业、为农村经济服务”的精神，紧紧抓住全县人民群众盼电、等电、用电难的热

29

点问题，扎扎实实地开展“三为”服务竞赛活动。

一、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制订达标计划

1. 提高对“三为”服务达标竞赛的认识。能源部和省局颁布“三为”服务达标标准不久，栾城县电力局认真学习能源部在山东威海召开的全国农电工作会议精神和“三为”达标的竞赛内容，并及时召开会议，层层进行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大家一致认为：开展“三为”服务达标竞赛，是加强行业管理，尽职尽责地履行政府赋予电力部门管电职能的具体体现，是促进农业发展，保障农民生活，把农村经济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的有力措施。栾城县电力局把竞赛作为密切电力部门和群众关系的一件大事来抓，与电力扶贫、行风建设、农电管理和开展“四职一纠”竞赛紧密结合起来，树一流意识、创一流水平，扎扎实实为农民多办事，办实事，促进各项工作跃上新台阶。

2. 建立强有力的领导机构。为加强对“三为”服务达标工作的领导，栾城县电力局成立“三为”达标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负责达标的全面工作，副局长和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局主要职能股室的正职为成员，并由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全局各单位的达标工作。

3. 制定切实可行的达标计划和措施。在统一思想、健全组织、加强领导的同时，制定了“三为”达标工作计划，确定以整顿乡站为主，逐步加强局内用电、调度、财务等窗口单位的管理，并采取层层分解、责任到人的考核办法，将“三为”达标的各项指标分解到有关股室和领导小组的每位成员，并与经济责任制挂钩。还针对农村用户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十三条优质服务的具体措施，把各项达标工作落到了实处。

二、抓安全 促效益 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1. 狠抓安全管理，争创安全生产长周期。搞好“三为”服务，安全生产是保证。栾城县电力局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现了“杜五防六、不死不超”、“五零、一低、三长、夺牌”的奋斗目标。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狠抓超前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工作，对“三种人”进行了整顿，两票合格率达到100%。

全县35千伏线路达标率为69.2%，10千伏线路达标率为50%。全县7座变电站累计达标6座，提高了供电设备的健康水平。同时，还利用电力预报广播台和县电视台及时向全县农民宣传安全用电方面的知识，解剖典型事例，指导农民学习安全用电技术，提高农民用电技术水平。

2. 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1991年，栾城县电力局进一步强化了定员定额组织生产，全局职工数控制在核定的定员人数之内。在经济管理中，把重点放在堵漏增收、节能降耗上。坚持每月一次线损分析会，把线损小指标落实到人，责任到位。定期不定期进行查窃电，全年共查出12起，追补电费78795元。安装计量箱156台，使线损率稳定在规定指标以内。同时，还推广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更换陈旧高耗电变20台，容量2410千伏安，降低了损耗，提高了经济效益。

1991年，完成售电量1.58亿千瓦时，比1990年同期增长43.19%，全县人均用电量达到了477千瓦时，创历史最高记录。人均售电收入达到91185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达到 34617.50 元/人，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34.70%，电费回收上交实现两个 100%。

三、采用多渠道 多形式及切实可行的措施办实事

开展“三为”服务，为农业要立足于丰产丰收，为农民要立足于减轻负担，为农村要立足于确保晚上照明，为农村经济要立足于多供合格电力。牢牢把握住这些原则，努力搞好“三为”服务。

1. 大力整顿农村电费电价，为农民立足于减轻负担。电费电价高始终是农民反映强烈的问题，处理好这些问题，可以减轻农民负担，可以缓解电力部门与群众的关系。因此，把整顿好农村电费电价当成开展“三为”服务的首要任务来抓。以治理“三乱”为突破口，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整顿农村电费电价活动。栾城县电力局和县物价局联合组成整顿农村电费电价领导小组，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了 16 条措施，建立报装接电“一口对外”制度，规定领导接待日及领导走访用户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完善电费公布制度，实行三联单收据，整顿电工队伍等，经过整顿，刹住了电费乱摊派、乱加价现象，全县农村电价水平保持在每千瓦时 0.23 元左右，达到基本合理水平。

2. 整顿乡站和农村电工队伍，努力取得农民的信任。乡电管站和农村电工，是联系群众的纽带，直接与千家万户打交道，他们的一言一行直接体现着整个电力队伍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和威望。为纯洁队伍，取信于民，对乡站人员和农村电工进行了整顿。坚持每月对乡站人员和农村电工进行一次政治、业务培训，进行“四职”教育和学习《农村电工服务守则》，并进行考试考核，成绩纳入档案，作为聘用、晋级的依据。在整顿中，要求做到“三个整顿、三个树立”，即：整顿思想、树立服务观念；整顿纪律，树立全体观念；整顿作风，树立主人翁观念。在各乡电管站中开展争做“人民欢迎的电力管理站”活动，在全县农村开展“争做受人民拥护的好电工”活动。这一活动收到了明显效果，涌现出了许多优秀电管站、站长。对乡站人员重新进行聘任，明确各自职责，使那些政治素质好、业务技术精、踏踏实实为农民办实事的职工担任乡站领导和村电工，那些吃拿卡要、乱收费、乱摊派的电工被开除。1991 年，全县农村电工由 669 名减少到 490 名，减少了 26%。通过整顿，使乡站、农村电工的组织建设明显增强、人员素质有了很大提高。进一步理顺了电力局、农村电工的关系，加强了对“三为”服务的组织领导。

3. 搞好计划用电，为农业立足于丰产丰收，为农民立足于晚上照明。农业生产用电季节性强，用电量大。对农村实行计划用电，可以解决电力供需矛盾，避免对农村造成经济损失。为此，栾城县电力局始终遵循“农忙保农、农闲保工、动力填谷、晚保照明”的原则。在农忙季节，县三电办给县直各企业发放用电通知单，明确规定各企业的用电时间和生产班次。并制订了“两奖一罚、两优先”的考核办法，即：执行计划用电好的乡和支农让电好的工厂奖励用电指标，对违犯计划用电的单位给予处罚。同时，在全县用电大户及连续生产的企业全部安装了定量器和定时开关钟，在一般工副业及计划用电线路的配变上安装定时开关钟 178 台，可控制负荷 7000 ~ 10000 千瓦，占全县分配指标的 40% ~ 59%。

认真搞好电力预报工作，安排好各条线路的轮流和定时、定额供电日程，做到用户

用电早知道，减少无计划的拉闸限电，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浪费。在指标分配上，采取“不同季节指标不同，不同时间指标不同”的分配办法，把加大对农村平价指标的投入，当成对农村电力扶贫的一项措施来抓。1991年，共向农民增加平价指标1200万千瓦时。为了更好地为农业让电，使农村争得更多的用电指标，经过与县经委及几个县直大厂研究，每年工厂的停车检修安排在农忙季节进行，化肥厂、溶剂厂两个企业每年安排在农忙季节检修设备，可为农业挤出用电指标30000千瓦。

栾城县电力局对原有计划用电线路的组织、职能重新进行修定，对未搞计划用电的乡进行宣传、协调。“三夏”期间，南高乡未执行计划用电，用户抢电，使线路超定值送不出去达15天之久。针对这种情况，邀请县长一起来到该乡，帮助成立计划用电领导小组，解决了抢电、用电难问题。后，全县各乡村都建立了计划用电小组，80%的乡实行了计划用电管理。

为保证农村晚上照明，栾城县电力局规定：在灯峰期间，各大企业自觉让出10%以上的电力，支援农民照明用电，其它工副业一律后半夜用电，并签发用电协议书，详细规定用电时间、用电指标。并注意设备检修时间的安排，减少了停电时间，全县农村照明率始终保持在90%以上。

4. 加快电力建设，扎扎实实为农村经济发展，多供合格电力。1991年，栾城县电力局放弃盖办公楼、买汽车的资金，努力压缩开支，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对电力建设的投入，共筹集110万元解决了三个农业变电站的增容改造费用，以适应当地农业及农村经济的发展。同时，贯彻“以电养电”的方针，认真按照国家标准提取大修资金、折旧基金，把供电贴费和农电发展基金用于发展农电事业，共筹集资金624万元，建成110千伏变电站1座和35千伏变电站3座，新增容量46300千伏安，大大缓解了供需矛盾。

栾城县电力局采取“村集一点，电力部门拨一点，其它渠道筹一点”的办法，完善落实了低压整改计划。1991年，有龙化、北高等27个村达到高标准低压管理标准化村。还拨款5万元为邻马乡小任家庄、城关镇刘固庄等村解决了多年来存在的低压供电、配电安装等不能用电的实际问题，受到了当地群众的欢迎。通过一年来的共同努力，于1992年荣获全国“三为”服务先进称号。

(摘录1992年《河北电业》第2期)

三、加强廉政建设 深化优质服务

栾城县电力局不断深化党风和廉政建设，主动克服纠正带有行业特点的不良风气，努力实行优质服务，为推动全县工农业生产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做出了贡献。连续三次荣获“全国供电系统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并连续8年保持着省、市、县级“文明单位”。

一、加强党风建设的领导 层层建立监督制约机制

为加强对廉政建设的领导，建立了廉政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党支部书记苏庆社担任，副组长由局长胡太安担任。制定了《关于干部职工反腐倡廉若干问题的有关规定》、《领导干部十不准》、《职工道德规范》和“办事公开”等廉政制度，并和各下属单位负责人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状，要求做到月检查，季分析，半年总结，年终评定兑现奖惩。

为避免在处理窃电罚款等工作中的不正之风，成立了电力治安办公室，在处理窃电时，坚持先由用电股提出处理意见，经局长办公会通过，再由治安办具体实施，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在用户申请增容、移改等重大问题上，坚持公开办事制度和办事结果。

在各大企业、集体企业、各乡镇、村聘请了电力纠风监督员，并向社会发出了廉政建设公开信。对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人大政协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认真对待，并给予满意答复。通过广播、电视台等舆论工具宣传电力政策、规定和电力形势，接受社会监督。从而形成了内外结合、上下结合，多层次、多渠道的管理监督机制。

二、加强党支部建设 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开展

党支部是加强廉政建设的监督机关，是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关键，是廉政建设的带头人。该局把加强党支部的建设，实现党风根本好转当作一项重要任务来抓。

他们坚持每周六下午组织全体党员进行政治学习。着重抓政治纪律教育，反腐防变教育，党规党法教育。着重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史》、《中国共产党党员准则》、《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若干规定》、《两公开两监督制度汇编》等，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党性觉悟、党的纪律观念、遵纪守法观念和抵御歪风邪气的能力。

三、以反腐倡廉为主题 紧紧围绕中心工作 认真对职工进行廉政教育

栾城县电力局广泛开展了“爱国、爱党、爱局、爱岗”的“四爱”教育以及有关廉政、纠风文件的学习，使职工从社会稳定的高度去认识党风和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提高反腐防变的能力。还对全体乡站人员进行了“四职”教育。在教育中，要求职工树立“三个意识”，一是为电清廉意识；二是电业职工的服务意识；三是甘作人民公仆意识。要求大家过好人情关、金钱关和权力关。

通过组织开展多种形势的思想教育，提高了全局职工的廉政意识，出现了人人议廉政、事事讲廉政的好局面。

四、以廉促勤 强化服务意识

电力行业与发展社会经济、改善人民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开展“为农民、为农业、为农村经济服务”活动，对于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改变行业风气等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1. 加强农电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素质，降低农村电费电价，减轻农民负

担。该局对乡站人员和农村电工进行了整顿，在全县开展了“争做受全乡（镇）人民欢迎的好电工”活动。对乡站人员重新进行了聘任，对农村电工进行了业务理论考试，开除了一些吃拿、卡要、乱收费、乱摊派的农村电工，出现了人人争做受人民欢迎的好电工的新气象。

2. 采取多种形式，深化“三为”服务。栾城县电力局始终坚持“农忙保农、农闲保工、动力填谷、晚保照明”的供电原则。在保证农民生产生活和城镇居民用电的同时，还坚持为振兴栾城经济尽职尽责。为了县医药基地的建设腾飞，该局以最快速度建成了栾城 110 千伏变电站，为医药基地提供了可靠的电力保障。为向各厂提供优质电力，架设了专供线路。在架设医药化工厂专线中，他们调集队伍，加班加点，以高质量、高速度完成了工程，赢得了用户赞扬。

（摘录 1993 年《河北电业》第 4 期）

四、河北省第一个农村电气化县

50 年代中期，栾城县广大人民群众流传和期盼“耕地不用牛，点灯不用油”、“电灯电话、楼上楼下”、“平地里冒水，点灯头朝下”如此等等的美好向往。50 年代末，栾城县开始办电，人民的向往逐渐变为现实。到 1965 年，全县 47 万亩耕地全部实现电灌化。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村对电力需求日益增长。1992 年栾城县被确定为农村电气化试点县后，县委、县政府把农村电气化建设作为经济强县和农民致富奔小康的重要工程来抓，成立以副县长邱志海为组长的农村电气化建设领导小组，不断加强对电气化建设的力度。栾城县电力局在农村电气化建设中，主要抓了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 坚定建设信心

随着栾城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原有的电力设施、供电质量、电网结构和管理方法等都很不适应，特别是与“农村电气化标准”要求相差很远。认为标准太高、工作量太大，短期难以实现。针对这种为难情绪和无所作为的思想，栾城县电力局于 1993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引导职工结合回顾栾城电力、经济发展史，开展“建设农村电气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大讨论，使大家认识到建设农村电气化县是建设经济强县的重要条件，是致富奔小康的必由之路。认识提高后，全局干部职工积极行动起来，深入调查研究，制定规划和实施方案，大大加快了农村电气化的建设步伐。

二、加大资金投入 加强电源建设

在电源建设方面，完善电网结构，合理布局，实现一乡一线或一乡多线，发展 110 千伏供电网络，达到安全、优质、可靠、经济的目的。先后集资 1000 万元建成栾城 110 千伏站和方村 35 千伏站，对程上、城关、牛村站进行增容改造，新增容量 53650

千伏安，是1990年以前主变总容量的1.7倍。配电变压器新增141台，增加38910千伏安。每年还投资50万元用于10千伏、35千伏线路的建设改造，提高了电网的供电能力。全县村、户通电率均为100%，全县人均用电量达524千瓦时，农业人口年均农村用电量325千瓦时，农业人口年均生活用电量为65.7千瓦时。

三、加强设备管理 提高供电可靠率

良好的供电设施，是安全可靠供电的先决条件。栾城县电力局建立设备台帐和缺陷处理登记卡，开展设备升级达标活动，改造、整修低压线路1580千米，建设标准配电室36座，标准用电村近百个，使全局输、变、配电设备完好率达到了100%，标准配电台区95%，标准用电村50.5%，配电线路供电可靠率达到99.6%。

为保证电压合格率，在全县6个35千伏站的10千伏母线均安装了电压监测仪，做为A类电压检测点，在10千伏线路末端和低压用户安装了B、C类电压监测仪，加强运行监视，有效地改善了电压质量，使电压合格率达到农村电气化标准。

四、应用现代技术 提高电网管理水平

加强电网的安全水平，为实现农电现代化管理奠定基础，栾城县电力局狠抓调度自动化和微机管理系统等高科技以及现代化管理手段的开发与应用。投资73万元新上了一台128门数字程控交换机和一台230兆通信无线电台，加强了局与变电站、多站间、县调与变电站间的通信能力，县调实现了遥信、遥测自动化功能，提高了工作效率。

加强电网管理，实现10千伏配电线路设计、管理计算机化，栾城县电力局和天津大学联合开发了配电网管理系统。该系统具有完成配电网各种数据的建立、查询、修改、统计和报表等功能。经过省局专家鉴定认为该系统设计思想先进，实用性强，操作简便，运行稳定可靠，经济效益明显，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到1994年9月底，实现了安全运行1993天。

五、搞好三为服务 提高用电水平

建设农村电气化，最终目的为农业、为农民、为农村经济服务。栾城县电力局围绕服务全县吨粮开发，保障人民生活用电，振兴乡镇企业，稳定农村电费电价的工作重点，狠抓供电保障服务，确保供电保证率的实现。开展业扩报装“一条龙”活动，加强对乡电管站的农村电工的统管。制定“三保一照顾”（保农业、保照明、保重点、照顾乡镇企业）的负荷分配方案。对农业新增用电设备实行“三优先”（优先审批、优先施工、优先接电），从而保证了农业排灌用电。坚持“农忙保农、农闲保工、动力填谷、晚保照明”的供电原则，千方百计保证乡村居民生活用电，使排灌用电保证率达到100%，农民生活用电保证率达96.3%，照明保证率达到90%。

1994年10月1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农村电气化验收组对栾城县农村电气化建设进行正式检查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栾城县成为河北省第一个农村电气化县。199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命名栾城县为“农村电气化县”，并颁发铜匾。

（摘录1994年《河北电业》第4期）

五、栾电夕阳格外红

栾城县供电局共有退休人员 57 名，其中离休干部 6 名，退休干部 6 名，离休职工 3 名，退休职工 42 名。局领导对离退休老人们非常关心，把做好离退休老人的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常抓不懈，落实政策，开展优质服务和敬老尊贤活动，千方百计让老人们的晚年生活得充实、幸福、高兴。全局呈现出“栾电夕阳格外红”的可喜局面。

局领导对离退休老人情有独钟。局领导常讲，离退休老人的工作，不单是一项服务工作，更重要的是一项政治任务，不重视老年人的工作，就是不称职的领导。正是基于这种认识，为做好老年人工作，照顾好老年人，真正让他们高兴，栾城县电力局大胆开拓，积极筹备，征得上级部门的同意和支持，于 1995 年 9 月正式成立了栾城县老年协会电力分会，配备 4 名专职管理人员和各种设施齐全的办公室、接待室、会议室、文体活动室及客房等活动场所，备有彩电、台球、乒乓球、拉力器、大轮健身器、健将跑步器、投标器等。同时，制定完善《老年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老年人管理服务试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实施目标管理，将离退休老人的工作纳入正规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栾城县供电局离退休老人具有雄厚的政治和技术优势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促进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栾城县供电局领导深刻认识到，这些老人都曾为全县电力事业的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是有功之臣，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忘记他们就是忘记历史，就是忘本。因此对离退休老人格外敬重，政治上关心，生活上关怀，为每位离退休人员拍摄了彩照，制作了精美的不锈钢镜框，把这些老人的像片布置其中，公公正正挂在墙上，让在岗人员经常看到他们，以教育和激励在岗人员勤奋工作，搞好服务。同时，还印制了离退休人员基本情况小册子，干部职工人手一册，摆在桌头，使他们时时想着老人们。在工作中，栾城县供电局领导坚持“重大问题向离退休老人通报制度”，每月定期邀请离退休老人座谈局情，及时通报有关情况，悉心征求并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真心实意把老人们当成栾城电力事业发展的“智囊团”。为使他们了解国家大事，还为老人订了报纸、杂志，组建了离退休人员党小组，定期组织集中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国内外大事，自老年协会成立以来，曾先后组织形势报告 27 次，老党员活动 7 次，使老人们备受鼓舞，深感欣慰。

栾城县供电局对离退休老人的生活非常关心，明确指出：“离退休干部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一点也不能少，一天也不能拖！”局领导是这样说的，更是这样落实的，并根据具体情况灵活机动，特事特办。1996 年 9 月，局财务科工资主管人员因病住院不能上班，财务科长王志黑怕不能按时给离退休人员发工资，于是自己动手，及早造表，利用离退休人员集中活动的机会，提前把工资发到老人们手里。这些年来，栾城县供电局形成一条不成文的规定，凡是干部下乡或出差路过，都争取到离退休老人们家里坐坐看看，聊聊天谈谈心。据统计，仅 1996 年以来，局领导先后走访老人 200 多人次。平

时在岗人员享有的福利，离退休老人同样有份，还为每个老人赠送了“生日蛋糕”等慰问品。离退休老干部邢更堂有病住院，花销不少，胡局长和张书记两次带慰问品看望，不但把老邢的工资和足额的医疗费带去，还预支给 2000 元医疗费，叮嘱老邢安心治疗、静养，感动得老邢热泪盈眶，他说：“有你们无微不至的关怀，我的病立刻感觉好了许多！”离休干部王录有病在石家庄住院，花销很大，书记张云亭、局老年协会经理焦月河等专程看望，并送去医疗费 6000 元，感动得老王家人一个劲地道谢。可以自豪地说，这些年来，栾城县供电局从来没拖欠过离退休老人们的工资和医疗费，并且按规定，离休干部家属（60 岁以上）的医疗费也全都按 50% 给予报销。据统计，每年负担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就达十几万元。栾城县供电局还规定：离退休老人可以随时到协会进行各种娱乐活动，对家住外地的，免费提供食宿服务。另外，局领导还积极为健康状况良好的老人协调关系，先后推荐 11 名离退休老人重新走上较理想的工作岗位，既充分发挥了离退休人员的余热，又为一些单位解决了用人之急。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栾城县供电局领导设身处地为离退休人员着想，圆了老人们三个梦：

一圆“团圆梦”。老人们离退休之后，各自以家为中心，自然没有了以往那种朝夕相处的快乐，许多人感到孤独、遗憾和苦恼，他们盼望，“一年里哪怕能聚上一次，大家都能见见面、叙叙旧该多好！”局领导非常重视他们的想法，决定将每月的 16 日和每年的老人节（农历九月初九）作为团聚日，并压缩其他开支，为老人们提供每人每日 20 元的伙食标准。为让老人们按时团聚，凡家住外地或在栾城县居住较远地方及行动不便的，一律派车提前接来，让老人们尽情玩乐，如果当天没有玩够，三日内免费吃住。对此，老人们由衷地说“咱们的‘团聚梦’圆得舒心又实在，真没想到！”

二圆“旅游梦”。“团聚梦”圆得让老人们着实感到满意。然而在叙谈中，老人们少不了谈论祖国的壮丽河山和优美的园林风景以及祖国日新月异的巨大变化。他们说：“如果能到外边走一走开一开眼，这辈子也不枉活了。”说者无心，听者有意，局长、书记一致认为，老人们的要求不过分，既有这种渴望，就得让他们的渴望变成现实。于是决定：自 1996 年起，每年组织老人们外出旅游一次，费用由局里负担，并且每次旅游都让他们带上自己的老伴儿。对此，离退休老人们都夸赞说：“局领导真照顾到咱心里头了！”

三圆“圆圆梦”。栾城县供电局的离退休老人都爱吃当年高宝印师傅烙得那种酥软、多层、手一提就散落的“圆圆”饼。后来，高师傅退休，吃这种“圆圆”便断了顿，以致最后撒手人寰，一晃就是十几年。虽然老人们在团聚和旅游时饭菜都很丰盛，但他们总是念念不忘高宝印师傅和当年那可口的“圆圆”。为让老人解馋，局领导到处聘请烙“圆圆”一招鲜的大师傅，但终因技术问题，很长时间没物色到合适的人选。后来打听到职工陈金秋曾在高师傅身边工作过，潜心学了这一手儿，因为他这一招鲜十几年从来不对外炫耀，平时只在家里操练，因此外人都不知道。但没有不透风的墙，陈金秋这一招鲜最后还是传了出来。局领导马上请陈金秋，并特别交待：“老人们每次团聚，都念叨着想吃你烙得‘圆圆’饼，你可要为老功臣们露露绝活呀！”陈金秋痛快地把胸脯一拍说：“这活我包了，今后老人们来局里团聚，我保证让他们口饱‘圆圆’

福!”就这样，离退休老人们又圆了久盼的‘圆圆’梦。

天下老人知多少，“栾电‘夕阳’格外红。”栾城县供电局的老人们都为能够离退休在这方热土而深感幸运和快慰。

由于局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和栾城县老年协会电力分会工作人员的努力，栾城县供电局的老年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受到领导和社会各界以及离退休人员的普遍好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河北人民广播电台、石家庄人民广播电台和《中国电力报》、《中国劳动报》、《河北日报》、《燕赵都市报》、《河北工人报》、《老年报》、《石家庄日报》、《石家庄经济日报》、《燕赵晚报》等12家新闻单位，曾先后对栾城县供电局老年工作的模范事迹以及离退休老人们的舒心生活进行了报道，大大提高了栾城县供电局的知名度，促进了老年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摘录1998年1月1日《河北电力报》等报刊)

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树立行业新风

栾城县供电局是被水利电力部授予“全国电力系统先进集体”和“全国农电技术管理标兵”荣誉称号的单位。在近年来全国电力系统开展的“三为服务达标”活动中，栾城电力局首批进入达标单位行列，连续11年获市级文明单位称号，并晋升为省级文明单位。

栾城县供电局在局领导的带领和全局广大职工的努力下，辛勤工作，开拓进取，团结拼搏，取得了很大成绩，尤其是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结出了丰硕的成果，成为全国电力系统中一颗耀眼的明星。

党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是改革开放新时期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同样是电力工业改革与发展的精神力量。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树立行业新风活动中，栾城县供电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加强全局职工思想道德建设，培养“四有”电业职工队伍，树立良好的行业作风和形象，为实现“科技兴局”战略提供精神动力和思想保障。

他们在抓精神文明建设中，制定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围绕电力为农业、为农民、为农村经济服务的“三为”方针进行工作。

电费、电价是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局领导班子将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安排、部署，把涉及为用户服务的规章制度，收费标准张贴上墙。宣传《电力法》和用电的有关规定，并教育干部职工牢固树立“人民电业为人民”的思想，树立良好的电业职工形象，造就一支过硬的“四有”电业职工队伍。

在“讲文明、树新风”活动中，他们在全局窗口单位实行“供电文明服务用语”，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把涉及为用户服务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张贴上墙。为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他们在新建北院按园林式设计进行了绿化、美化。所有办公室挂起了国旗、党旗，各个会议室也悬挂着国旗。既美化了环境，树立了企业形象，又增强了职工爱电、爱局、爱岗的思想意识。